

(2019)浙0106民初2502、2506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502号和(2019)浙0106民初2506民事判决书。蒋行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国朋借款本金14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916号

杭州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106民初11063号

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蒋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张晶俊、张加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458号

杭州随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航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云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随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同寓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500号

胡志辉:本院受理原告罗琪诉被告胡志辉、浙江绿链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50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4号

阮浩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玉力拉链有限公司诉被告阮浩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994号

徐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廖建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5994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3日

民初599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412号

郑士杓:本院受理原告胡志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4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030号

艾早旺、冯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艾早旺、冯美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396号

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浙0212民初42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2945号

朱秀芳、郑伟:本院受理原告胡锦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9号

申请人绍兴航新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6,出票金额31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绍兴航新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收兑人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认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5号

申请人绍兴航新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7,出票金额74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绍兴航新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收兑人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认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0号

申请人绍兴恒珠装饰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0010004121424050,出票金额7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中支行,出票人为绍兴恒珠装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申请人认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1号

申请人绍兴恒珠装饰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0010004121424050,出票金额7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中支行,出票人为绍兴恒珠装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申请人认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波市江北宝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周惟红、李江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宁波市江北宝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周惟红、李江萍未付我公司货款人民币656757.68元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专此通知!

余姚市煜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公告

申请人谢招娣(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5003060066)依据被继承人金爱贞(公民身份号码:3301192011191521,于2013年2月23日死亡)生前所立的公证遗嘱嘱咐向本处申请办理坐落于杭州市叶家弄15幢6单元401室房产的遗嘱继承公证。

因谢招娣称无法联系到金爱贞的儿子谢传龙,为核查需要并维护相关人员的权利,现本处通过公告特此告知上述事项,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

仲裁公告

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起7日内支付。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诉被申请人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9)第4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水电费5456元,并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违约金1637元;

二、本案仲裁费1965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应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

嘉兴市华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舒琴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3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至11月工资共计36646.8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永康市芝英甬舜不锈钢经营部(业主陈忠创、已注销)、陈忠创、张巧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永康市芝英甬舜不锈钢经营部(业主陈忠创、已注销)、陈忠创、张巧艳未付我公司货款人民币3081453.87元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余姚市罗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专此通知!

余姚市煜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富阳鸿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农业】银行收购的【富阳鸿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富阳鸿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富阳	1000	193.5	1、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1000万元2、金明中及骆野菲提供一般连带保证	无抵押	该贷款已涉及刑事案件,请去富阳区人民法院自行了解风险。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3】月【2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9172827

吕康联系电话:137589344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康

2019年7月23日

金额: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吕康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2J741-ZZ1905,日期:2019年7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本金共计5528370.80元及孳息200670.97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转让给吕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康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吕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	吕军法、陈仙玲、吕明、范晓霞、金伟锋、金晓龙、东阳市金氏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2017年东阳字第00325号	528,370.80
	合计			2017年(东阳)字第00736号	5,0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9年7月1日)</
----	-------	------------------------